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體育獎勵金頒授辦法

113年1月8日112學年度第4次室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為提高體育風氣及鼓勵運動代表隊對外參加競賽，為校爭取校譽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經體育室核准代表學校，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(以下簡稱全大運)、大專運動聯賽(以下簡稱大專聯賽)、梅竹賽、醫學盃，獲得優勝，經審查合乎本辦法規定之選手與教練。

第三條 核定標準以參加全國大專聯賽公開二級、一般組及全國大專運動會一般組為原則，若同時報名2隊參賽(公開一級除外)，以成績較優異之隊伍進行核定。各級組獎勵金額如下：

全國大專運動會	全國大專聯賽	獎勵金額
公開組	公開一級	標準獎額*2
一般組	公開二級、一般組	標準獎額

一、代表隊之獎勵：

(一)團體項目：

(1)獲團體項目優勝隊伍，頒發獎勵金：

名次	獎勵金額
第1名	45,000元
第2名	30,000元
第3名	22,500元
第4名	1,8000元
第5-6名	15,000元
第7-8名	12,000元

(2)參加隊數在20隊(含)以上依標準獎額加發10%；30隊(含)以上依標準獎額加發20%；40隊(含)以上依標準獎額加發30%；50隊(含)以上依標準獎額加發40%。

(二)個人項目：

(1)獲田徑、游泳、射箭或其他個人項目優勝，頒發獎勵金：

名次	獎勵金額/每項，每人
金牌	6,000元
銀牌	4,000元
銅牌	3,000元
第4名	2,400元
第5-6名	2,000元
第7-8名	1,600元

(2)接力項目之獎額加倍發給，由參與比賽選手均分。

(3)領取個人獎勵者，不得再兼領團體獎勵。

二、教練之獎勵：

(一)團體項目：

(1)帶隊參加競賽獲優勝者，頒發教練獎勵金：

名次	獎勵金額
第1名	20,000元

第 2 名	15,000 元
第 3 名	13,000 元
第 4 名	11,000 元
第 5-8 名	8,000 元

(2)參加隊數在 20 隊(含)以上依標準獎額加發 10%；30 隊(含)以上依標準獎額加發 20%；40 隊(含)以上依標準獎額加發 30%；50 隊(含)以上依標準獎額加發 40%。

(二)個人項目：

(1)田徑、游泳、射箭或其他個人項目教練依選手之成績計算頒發獎勵金：

名次	獎勵金額/每項
金牌	5,000 元
銀牌	3,000 元
銅牌	2,000 元
第 4 名	1,400 元
第 5-6 名	1,000 元
第 7-8 名	600 元

(2)其最高獎額總數依團體項目第六名加成後之總額為上限。

(3)個人項目若獲得團體總錦標，比照團體項目名次頒發獎勵金，不得再兼領個人項目獎勵。

(三)、球隊助理教練獎勵金額為教練金額之 50%。

三、獲資格參加全國大專聯賽公開一級競賽之球隊，若成績未達前 8 名，另頒發球隊 1 萬元、教練 5,000 元之獎勵金，以茲鼓勵。

第四條 運動代表隊參加梅竹競賽之獎勵如下：

	正式項目		表演項目
	優勝	平手	優勝
隊伍	50,000 元	25,000 元	
教練	30,000 元	15,000 元	
助理教練	15,000 元	7,500 元	

參加梅竹競賽之運動代表隊，連續三年以上(含)獲得優勝隊伍之傑出教練，另加發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。

第五條 運動代表隊參加醫學盃獲得第 1 名至第 3 名者，頒發教練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獲得第 4 名至第 6 名者，頒發教練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第六條 為獎勵對運動賽事(如：國際賽事、梅竹競賽等)優勝具有特殊貢獻或付出相當心力績效卓著之績優人員，以專案簽核方式予以獎勵。

第七條 獎勵金經費來源為體育室分配經費，若有不足則改由單位自籌支應，並於賽後簽報核定後頒授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通過，經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